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附表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按附表 1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附表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按附表 2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

的修訂——(附表 3)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按附表 3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協助毒販保留販毒得益" 而代以 "關於該等得益或關於代表該等得益的財產"。

2. 釋義

第 2(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

3. 沒收令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c)(ii)(B) 及 (9)(b)(ii) 款中，廢除 "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而代以 "追尋該人的下落"；

(b) 加入——

"(17) 在第 (1)(a)(ii)(A) 或 (B) 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中對 "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 的提述，包括任何先前曾於附表 1 中指明的罪行，而本條的其他條文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包括第 2(1) 條 "販毒罪行" 的定義 (b) 至 (e) 段及任何附屬法例) 均須據此解釋。"。

4. 販毒得益的評計

第 4(4) 條現予廢除。

5. 與販毒得益有關的陳述書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 (7)(b) 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予以承認或接納，而第 (3) 款須據此解釋。"。

6. 沒收令執行程度的應用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

(i) (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

(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 (i) 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

(b) 加入——

"(1A) 法庭根據第 (1)(a)(i) 款訂定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7. 限制令及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 "及"；

(ii) 加入——

"(ba) 在第 2(11)(aa) 條適用於某罪行的情況下，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有被控以該罪行的可能；及"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根據第 (2) 款而在第 10(1) 或 11(1) 條下" 而代以 "憑藉第 2(11)(aa) 條或本條第 (2) 款而根據第 10(1) 或 11(1) 條"。

8. 限制令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9.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抵押令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

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2)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在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訂明款額的情況下作出的財產變現等

(1) 凡——

(a) 在就販毒罪行而提起的刑事訴訟中有沒收令發出（包括第 3(1)(a)(ii) 或 (7) 條適用的任何情況）；

(b) 該命令並非如第 2(13) 條所指受上訴或覆核所限；

(c) 該刑事訴訟未曾結束；並且

(d) 根據該命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訂明款額，

原訟法庭可應檢控官所提出的申請，並在不損害第 1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行使第 (2) 款賦予的權力。

(2) 原訟法庭可發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a) 命令管有屬現金（不論何種貨幣）的可變現財產的人，將該財產交予司法常務官管有；

(b) 命令管有不屬現金的可變現財產的人，向司法常務官繳付相等於該財產的價值的全數或該價值的指明款額的款項；

(c) 命令管有不屬現金的可變現財產的人，按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方式將該財產變現，並向司法常務官繳付相等於該經如此變現的財產的價值的全數或該價值的指明款額的款項；

(d) 命令持有可變現財產的權益的人，按原訟法庭的指示，向司法常務官繳付相等於被告或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收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實質權益的款額，而在付款後，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將該財產的任何權益移轉、授予或取消；

(e) 與第 (1) 款有關的命令或與 (a)、(b)、(c) 或 (d) 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命令有關的命令，按原訟法庭認為適當者而定。

(3) 在財產的權益持有人未獲得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作申述之前，原訟法庭不得就該等財產行使第 (2) 款所賦予的權力。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司法常務官依據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而持有的任何款項，

須首先用以支付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引致而根據第 18(2) 條須支付的開支，然後須在支付原訟法庭指示支付的開支（如有的話）後，依照第（6）款規定的方式，為被告繳付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款額。

（5）如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款額全數清償後，司法常務官仍持有剩餘款項，司法常務官須按原訟法庭在給予有關人等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申述之後發出的指示，將款項——

- （a）分發予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曾持有根據本條例變現的財產的人；及
- （b）依照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比率如此分發。

（6）司法常務官所收到的就某沒收令而須繳付的款項，須用作抵償該須繳付的款項，但司法常務官須將收到的款項，按本條指明的次序用於本條指明的用途。

（7）司法常務官在作出上述各款所規定的所有付款後所持有的餘款，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8）在本條中，訂明款額為\$500,000。

（9）律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8）款所指明的款額。"

11.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在 "根據第" 之後加入 "11A(4) 或"。

12.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加入——

"(1A)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

（b）在第（2）款中——

（i）在 "犯第（1）" 之後加入 "或（1A）";

（ii）在（a）段中，廢除 "款" 而代以 "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c）在第（3）(a) 款中，廢除 "14" 而代以 "20";

（d）加入——

"(4)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的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13. 對財產是代表販毒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第 25A 條現予修訂——

（a）在第（1）款中——

（i）在首次出現的 "懷" 之前加入 "有合理理由";

（ii）在 "事" 之前加入 "理由及任何其他";

（b）在第（2）款中，在 "25(1)" 之後加入 "或（1A）";

（c）在第（5）款中，在 "懷" 之前加入 "有合理理由";

（d）在第（6）(a) 款中，在 "懷" 之前加入 "合理理由";

（e）在第（7）款中，廢除 "3" 而代以 "12"。

14. 外地沒收令的執行

第 2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作出命令可指明的" 而代以 "按命令所載"。

15. 販毒罪行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信為" 而代以 "信或懷疑是"。

附表 2 [第 3 條]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一項協助他人保留犯罪得益" 而代以 "關於犯罪得益或關於代表犯罪得益的財產"。

2. 釋義

第 2(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

3. 沒收令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3)(c)(i)(B)(II) 及 (7C)(b)(ii) 款中，廢除 "給予該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 而代以 "追尋該人的下落"；

(b) 加入——

"(10) 在第 (1)(a)(ii)(A) 或 (B) 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中對 "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 的提述，包括任何先前曾於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而本條的其他條文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 (包括第 2(1) 條 "指明的罪行" 的定義 (b) 至 (e) 段及任何附屬法例) 均須據此解釋。"。

4. 與發出沒收令有關的陳述書等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 (7)(b) 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人，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予以承認或接納，而第 (3) 款須據此解釋。"。

5.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

(i) (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人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

(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 (i) 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 (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人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

(b) 加入——

"(1A) 法庭根據第 (1)(a)(i) 款訂定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6. 限制令、押記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未處的 "及"；

(ii) 加入——

"(ba) 在第 2(15)(aa) 條適用於某罪行的情況下，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人有被控以該罪行的可能；及"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第 (2) 款" 而代以 "第 2(15)(aa) 條或本條第 (2) 款"。

7. 限制令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8.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押記令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2)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A. 在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訂明款額的情況下作出的財產變現等

(1) 凡——

- (a) 沒收令已經發出（包括第 8(1)(a)(ii) 或 (7A) 條適用的任何情況）；
- (b) 該命令並非如第 2(17) 條所指受上訴或覆核所限；
- (c) 發出該命令的法律程序未曾結束；並且
- (d) 根據該命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訂明款額，

原訟法庭可應檢控官所提出的申請，並在不損害第 1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行使第 (2) 款賦予的權力。

(2) 原訟法庭可發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命令管有屬現金（不論何種貨幣）的可變現財產的人，將該財產交予司法常務官管有；
- (b) 命令管有不屬現金的可變現財產的人，向司法常務官繳付相等於該財產的價值的全數或該價值的指明款額的款項；
- (c) 命令管有不屬現金的可變現財產的人，按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方式將該財產變現，並向司法常務官繳付相等於該經如此變現的財產的價值的全數或該價值的指明款額的款項；
- (d) 命令持有可變現財產的權益的人，按原訟法庭的指示，向司法常務官繳付相等於被告人或受本條例限制的饋贈的收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持實益權益的款額，而在付款後，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將該財產的任何權益移轉、授予或取消；
- (e) 與第 (1) 款有關的命令或與 (a)、(b)、(c) 或 (d) 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命令有關的命令，按原訟法庭認為適當者而定。

(3) 在財產的權益持有人未獲得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作申述之前，原訟法庭不得就該等財產行使第 (2) 款所賦予的權力。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司法常務官依據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而持有的任何款項，須首先用以支付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招致而根據第 23(2) 條須支付的開支，然後須在支付原訟法庭指示支付的開支（如有的話）後，依照第 (6) 款規定的方式，為被告人繳付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款額。

(5) 如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款額全數清償後，司法常務官仍持有剩餘款項，司法常務官須按原訟法庭在給予有關人等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申述之後發出的指示，將款項——

- (a) 分發予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曾持有根據本條例變現的財產的人；及
- (b) 依照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比率如此分發。

(6) 司法常務官所收到的就某沒收令而須繳付的款項，須用作抵償該須繳付的款項，但司法常務官須將收到的款項，按本條指明的次序用於本條指明的用途。

(7) 司法常務官在作出上述各款所規定的所有付款後所持有的餘款，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8) 在本條中，訂明款額為\$500,000。

(9) 律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8) 款所指明的款額。"

10.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

第 23(2) 條現予修訂，在 "有權根據第" 之後加入 "16A 或"。

11.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
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犯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ii) 在 (a) 段中，廢除 "款" 而代以 "或 (1A)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第 (3)(a) 款中，廢除 "14" 而代以 "20";

(d) 加入——

"(3A) 任何人犯第 (1A)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12.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
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第 25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首次出現的 "懷" 之前加入 "有合理理由";

(ii) 在 "事" 之前加入 "理由及任何其他";

(b) 在第 (2) 款中，在 "25(1)" 之後加入 "或(1A)";

(c) 在第 (5) 款中，在 "懷" 之前加入 "有合理理由";

(d) 在第 (6)(a) 款中，在 "懷" 之前加入 "合理理由";

(e) 在第 (7) 款中，廢除 "3" 而代以 "12"。

13. 與 "有組織罪行" 及 "指明的罪行"
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5 及 16 段中，在 "(1)" 之後加入 "或(1A)"。

附表 3 [第 4 條]

對《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的修訂

1. 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指定及本條例

適用於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情況

《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 第 3(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本條例經過附表 2 指明的修改後" 而代以 "附表 2 所載的經修改後的本條例";

(b) 廢除 "起)"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廢除

第 9 條及附表 2 現予廢除。

3. 經修改後的《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2；

(b) 在附表 2 中——

(i) 在方括號內，廢除 "及 9"；

(ii) 在第 10 條中，加入——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12)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 (1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iii) 在第 11 條中，加入——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獲授權人交付——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 (9) 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任何人違反第 (10)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 (12) 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a) 修訂《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及其附屬法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對該 2 條條例分別作出以下修訂——

(i) 使兩條例的詳題符合其內容 (附表 1 及 2 第 1 條)；

(ii) 加入規定，指明在何時算是就某罪行提起法律程序，並就該新規定作出相應修

訂 (附表 1 第 2 及 7 條, 及附表 2 第 2 及 6 條);

(iii) 就針對確實下落不明的潛逃人而申請沒收令一事, 修訂法庭在發出沒收令前所需信納的其中一項準則 (附表 1 及 2 第 3(a) 條);

(iv) 就引起申請針對死人或潛逃人的沒收令的罪行而言, 指明該等罪行包括以往於《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附表 1 或《有組織及

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 (附表 1 及 2 第 3(b) 條);

(v) 為免生疑問, 訂明檢控官就潛逃的被告人而向法院呈交的陳述書中的指稱, 可視為已予以承認或接納 (附表 1 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

(vi) 為規定被告人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訂定繳款期限 (附表 1 第 6 條及附表 2 第 5 條);

(vii) 規定須陳述屬限制令、抵押令或押記令的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價值, 或交付可協助評定該可變現財產的價值的文件, 並訂明任何人明知違反該等命令而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 即屬犯罪, 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 以及附表 3 第 3(b)(ii) 及 (iii) 條);

(viii) 為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 \$500,000 而引進更有效率的財產變現程序, 從而免卻委任破產管理人而節省費用 (附表 1 第 10 及 11 條, 及附表 2 第 9 及 10 條);

(ix) 增訂一項新罪行, 訂明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項可變現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某人從某些罪行所獲得益的情況下, 仍處理該項財產, 即屬犯罪, 並就新罪行作出相應修訂 (附表 1 第 12(a)、(b) 及 (d)、13(b) 及 15 條及附表 2 第 11(a)、(b) 及 (d)、12(b) 及 13 條);

(x) 將違犯兩條例各自的第 25(1) 條而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監禁期, 由 14 年增至 20 年 (附表 1 第 12(c) 條及附表 2 第 11(c) 條);

(xi) 將根據兩條例各自的第 25A(1) 條須作出披露 (當中包括披露某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的標準, 從 "知道或懷疑" 改為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 (附表 1 第 13(a)、(c) 及 (d) 條及附表 2 第 12(a)、(c) 及 (d) 條); 及

(xii) 將違反兩條例各自的第 25A(1) 條的監禁期, 由 3 個月增至 12 個月 (附表 1 第 13(e) 條及附表 2 第 12(e) 條)。

(b) 修訂《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廢除第 4(4) 條, 以使法庭根據第 4(2) 及 (3) 條可作的假設 (以決定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和所獲利益的價值), 適用於被告接受判處刑罰的唯一販毒罪行是屬於第 25 條下的罪行的情況 (附表 1 第 4 條); 及

(c) 修訂《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及《販毒 (追討得益) (指定國家和地區) 令》(第 405 章, 附屬法例), 以使該命令只需列出經修改後的該條例 (附表 1 第 15 條及附表 3 第 1 及 2 條)。